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83079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330巷7號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3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訂
主旨：檢送本(102)年4月25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
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王委員承先、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吳委員忠泰、吳委員美鳳、吳委員福濱、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月琴、林委員淑真、張委員秀鶯、郭委員馨美、陳委員延芳、陳委員益興、陳委員麗如、黃委員子騰、楊委員金寶、鄭委員新輝、鄭委員豐甫、盧委員美貴、簡委員瑞連(依姓氏筆劃排列)、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邱組長乾國、許副組長麗娟、王科長慧秋、劉瀚文先生、王萌光小姐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線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政務次長益興 (楊金寶委員代)	記錄	李沛軒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執行進度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 明：

-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授權中央層級之法律案計 1 項、法規命令計 20 項、地方政府層級之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 1 項。除法律案應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外，各項子法均已完成訂定發布。
- 二、全國欲參與改制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5 家，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 7,000 園，比率達 99.93%，尚未完成改制計 5 園所，其中 3 園所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照法規定可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餘 2 園已申請送件惟資料缺漏補件中，爰尚未完成改制。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 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共計 11 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1。

決 定：

- 一、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供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供與會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並請各位委員於推動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逐步提升之歷程中，給予更多肯定與支持。

參、討論案：

案由一：建請考量物價指數予以私立幼兒園學雜費調整(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幼兒園學雜費自 96 學年度凍漲至今已近 7 年之久，幼照法 42 條規定幼兒園學雜費由各縣市政府核定，但教育部又以行政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就私立幼兒園學雜費調整需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實不合理。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國內消費者物價平均指數已逐年上漲累計達 11.64%(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之增加，私立幼兒園人事及採購成本亦隨之增加，若再不調整學雜費，將產生經營危機！期盼能於 102 學年度的情依 96 年至 102 年之物價平均指數上漲比例予以調整學雜費數額予以調整私立幼兒園學雜費為宜。

三、物價平均指數

年度	物價平均指數
96	1.80%
97	3.52%
98	0.86%
99	0.96%
100	1.42%
101	1.93%
102	1.15%
合計	11.64%

決議：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園方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為維持其正常營運，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者，得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園方備妥全園經營成本分析等資料，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議小組審核，倘依審議決議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者，再報送本部國教署修正系統登載數額。

案由二：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發放請與公立同等公平對待(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公立幼兒園依縣市核備人員名冊直接撥入老師帳戶，但私立幼兒園卻需到園查核並依每月幼兒人數予以核發，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友善幼兒園均免查核即可依名冊核發導師費及教保費。

決議：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規定，公私立幼兒園請領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人員其名冊均需由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在案且係為現職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者，爰並無所稱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友善園僅依縣市核備人員名冊即直接撥入老師帳戶之情事。

- 二、另私立幼兒園依每月每班幼兒人數予以核發，係考量私立幼兒園於核定招收幼兒人數未額滿前，均可進行招生，爰依當月最後一日之班級總幼生數，作為下月導師人數設置之採計。

案由三：幼兒園師資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幼照法」第 18 規定，大班應配置一位教師，托兒所改制後合格教師嚴重不足，未來訂定子法第 23 條時，請與師資培育法脫鉤，另外配置一套符合幼教需求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辦法。
- 二、目前培養幼教師資有師院體系的幼教系培養幼教師，技職體系的幼保系培養教保員二個體系，雖然體系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設備一樣，師資也相同，目前在職場的從業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幼保系畢業的教保員，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維護大多數教保人員的權益。
- 三、根據教育部統計，99 學年幼稚園之教師計 1 萬 4,630 人，職員 4,030 人，合計 1 萬 8,66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801 人(都是幼教師)，私立幼稚園有 8,829 人(估計有 50%；4,400 人是教師，4,400 人是教保員)，又 99 年底托育機構保教保人員(含助理教保員)計有 2 萬 5,541 人。依據以上資料估算私立幼稚園和公私立托兒所的教保員約有 3 萬多人，為保障基層教保人員 3 萬多人的工作權，幼兒園師資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
- 四、建議方案：
 - (一) 幼兒園師資採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
 - (二) 將幼教系與幼保系整合成「教保系」。

決議：

- 一、有關幼兒園師資培育一節，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業團隊研擬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初稿，惟教保服務人員未來方向涉及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制度設計，須再與本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及相關單位研商，並於定案後邀集各界就條文內容徵詢意見，以使內容更加周延，積極辦理法制作業。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無論幼教系或幼保系，如經教育部審認許可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之規定開設教保知能專業課程，均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內涵實際已整合。

另，幼教或幼保相關系所均得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事宜。

三、接上，考量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係屬大學自治權責，爰所提幼教系與幼保系之整合仍須由各校自行決定。

四、有關與會委員所提目前教學現場因為教師、教保人員之身份不同、進用方式及相關規範不一，致產生園務運作及管理層面相關問題，請業務單位納入未來整體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之參考。

案由四：由於教保人員、幼教師難覓，建議教育部招考教保人員時，通知錄取候用後，最好於半年後到職，讓原任職單位有充裕時間找新老師，以維護園方及幼兒之權益(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教育部現行招考教保員制度，採一年二次考試，二月辦理招考通知錄取後，即要求在短期內到新園所報到，造成原任職園所來不及找到新的老師，不僅園方深受其害，連幼兒之受教權也被剝奪，尤其在師資短缺的非都會地區更顯嚴重，若能將到職時間往後延半年，此緩衝期足以將傷害降到最低。

決議：

- 一、公立幼兒園人員出缺均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基於甄選作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為幼兒園用人需要，屬各用人機關權責，爰無法由本部逕行指定。
- 二、請業務單位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提前辦理所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以使教保人員原任職單位有較充裕之時間辦理徵人事宜，避免因教學現場人員流動致幼兒受教權受損之情事發生。

案由五：為提高幼童預防接種完成率，增強學齡前幼童免疫保護力，請幼兒園配合並協助衛生局/所，進行預防接種紀錄查核、補種通知及相關疫苗接種之催種通知(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說明：

- 一、為確保幼童能在學齡前按時全數完成應接種之各項疫苗，請幼兒園配合下列作業：

(一) 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紀錄及補種通知作業

1. 配合針對入園新生分發疾管局印製之「學齡前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通知」單張。
2. 協助查核「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
3. 針對未完成接種之幼童提供名冊予轄區衛生所，以利衛生所進行後續追蹤與催注作業。

(二) 滿 5 歲幼童接種疫苗通知

1. 針對將入小學之大班幼童分發「國小新生入小學前預防接種通知書」單張，提醒應完成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第二劑、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一劑、日本腦炎疫苗(JB)第四劑。
2. 提醒家長攜帶幼童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上述疫苗。

二、為降低幼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之發生率及減少感染後之嚴重併發症，衛生署自本(102)年 3 月 1 日起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公費提供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請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協助發送家長通知書並提醒家中有民國 97-100 年出生且滿 2 歲以上，過去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接種時程之幼兒家長，攜帶幼兒至各地衛生所或合約之醫院診所完成接種。

決議：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案由六：為強化兒童健康照護，提高幼兒定期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比率，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擬請幼兒園協助檢視兒童健康手冊，提醒尚未檢查之家長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說明：

- 一、為強化兒童健康照護，本署國民健康局提供 7 次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包括：生長發育評估、身體檢查、發展診療及衛教指導等服務，各次補助時程為：1 歲半以下 4 次，1 歲半到 2 歲、2-3 歲、3-7 歲各 1 次)。101 年 1 至 6 月 7 次平均利用率 84.1%，2 至 3 歲 93.4%，3 至 7 歲 76.8%；探究最後一次(3-7 歲)利用率偏低，係因該年齡層並無預防接種，致使家長專程帶幼兒至醫療院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意願較低。
- 二、擬於幼兒入幼兒園時，請園方協助檢視兒童健康手冊，除瞭解其健康狀況，亦可即時提醒尚未檢查之兒童家長，儘速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另，建議將「幼兒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比率」列入幼兒園評鑑「衛生保健」項目之內容。

決議：有關檢視兒童健康手冊部分，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至所提建議將「幼兒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比率」列入幼兒園評鑑「衛生保健」項目一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基礎評鑑係針對與幼兒園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項目進行檢核，考量現行法令並無「幼兒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相關強制規定，又基礎評鑑未通過者亦有明定罰則，指標之訂定須更加謹慎，為避免爭議事項，爰所提事項不予列入。

案由七：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事宜(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幼兒園」列入自願加保的單位，理由是引用內政部 68 年 9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28616 號函示來訂定(如附件 2、3)，這是 34 年前的法規，對於現今早已不適用，幼兒園工作高工時、低薪資，若又依法讓雇主規避應有的責任，教保服務人員更無法得到勞動上的保障，必須將原先已列入自願加保單位的「幼稚園」一併廢除，因為這個名稱已不存在，並將「幼兒園」列為強制加保單位，才是國家對教保服務人員的友善對待。

決議：為保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幼兒園」列為強制投保單位」之相關事宜，並請將以下 2 點建議納入考量：

-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及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均列為強制納保之對象。
- 二、將「幼兒園」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益事業」之範疇。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落實特教法對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之精神，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前教育(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說明：

- 一、依據特教法第 22 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特教法第 23 條：「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由以上條文，可以瞭解特殊教育幼兒之學前教育有其必要及早執行。
- 二、102 年 4 月 23 日腦麻兒求學難行此新聞在媒體披露，點出了許多幼兒教育現場還有更多的身心障礙幼兒被拒於門外(如附件 4)。
- 三、敬請教育部行文各縣市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之零拒絕精神並擴大宣導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幼兒的接納。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並請將照護專業、人力、環境等配套措施一併納入考量。

案由二：為達到特教幼兒教育及照顧之目的，建請制訂幼兒園教職員應有定期定時的特教研習(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說明：

- 一、依據特教通報網資料瞭解目前通報人數計有 12,325 人，顯見特教幼兒在幼兒園學習的人數眾多，且障礙類別也多樣。
- 二、特教法第 33 條：「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 三、為了讓特教幼兒在幼兒園學習及照顧能夠適性，教保人員瞭解特教幼兒的特性，建議教保人員能夠每年接受定時的特教研習。

決議：

- 一、建議將「親職教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項目，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之能力，以提升家長對於特殊需求幼兒之正確觀念。
- 二、建議補助幼兒園自行規劃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以符應各幼兒園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障礙類別不一，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不同之情形。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一案。(提案單位：教育部)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原則通過，惟配合本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調整作業，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依本次會議相關意見，會同本部法制處就草案內容之妥適性予以討論、修整。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為因應教育部組織調整，本署刻正辦理「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事宜，並於本(102)年 4 月 2 日完成草案預告、4 月 19 日完成署務會報審議，刻正廣續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二、考量「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修正內容涉及前揭辦法相關規定，本案將俟「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後，另案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2	有關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勞動權益事宜一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 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應協助成立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本會。另，各該組織成立時，應同步完成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有關中央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本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兒教保活動處理原則」補助政府立案之幼教、幼保相關領域社會團體辦理促進教保發展之活動；至地方政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府部分，也多訂有民間團體辦理教育相關活動之補助要點或計畫，可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之發展。</p> <p>二、本署業已擬訂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草案），俟完成徵詢各界意見後，即可提供相關團體或幼兒園參考使用。</p>
		2. 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之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及運用。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前於本(102)年2月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1176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所轄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相關資料，並將彙整後之組織清冊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及運用。
3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之後續效應，為保障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權益，提出公共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推展建議案。(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自身基本權益與責任，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教保研習已指定每年應包括至少3小時勞動基本權益與責任相關課程，請地方政府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規劃辦理24場次「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主題研習課程，預計1,900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自身基本權益與責任。
		2. 請業務單位針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子女、	國教署 國中小組	已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維護單位協助建置相關統計表，並於第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不利條件幼兒之入園情形及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收托情形予以統計，並定期提報本會。		2 次會議上提供委員參考。
		3. 有關增加平價、公共化幼兒園之相關建議，併本部將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研商會議討論。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本(102)年 1 月 3 日完成召開研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會議，依與會人員達成之共識修正前揭辦法，並陸續於本年 3 月 7 日、21 日及 26 日完成召開研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另為增加平價、公共化之幼兒園，本署亦於本年 3 月 19 日召開「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期能增加公共化托育之服務量。
4	建議強化幼兒園園長及教保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及結合家庭、社區網絡關係提供教保服務之能力。(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有關幼兒園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中增加納入相關實務案例，並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6341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準則加以強化及引導。		
		2. 為同步強化家長性別意識，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102學年親職教育研習主題。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業於102年4月1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325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102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時，務將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規劃。
5	有關幼照法第57條教保人員資格轉換及銜接問題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 有關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在幼托整合期間之資格轉銜或認定等相關問題，因個案情況不一，建請協助轉知當事人向本部或內政部兒童局尋求協助。另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協助彙整既有相關案例資料，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兒童局協助函釋，俾於適法範圍內，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視各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個案相關資料協助配合辦理。
		2.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之立法意旨及規範，請業務單位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加強宣導。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除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外，相關法令釋示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6	請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推動至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巡迴服務，以提升兒童塗氟利用率一案。(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 本部體育司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在推動兒童口腔健康方面應有更密切的聯繫，並建議思考相關措施跨單位之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	國教署 學安組	<p>【學安組】</p> <p>本署於102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2587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協助於102年3月27日前提供102年度辦理幼兒園學幼童牙齒塗氟服務措施等相關資料，俾利本署協助推動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業務。另於102年3月27日電話通知(4/2日15時再次通知)該局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人員答覆，相關資料俟簽核後與電子檔一併送達。</p> <p>【國中小組】</p> <p>有關宣導102年度幼兒園塗氟服務措施一節，本署業於本(102)年1月25日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前揭服務資訊。</p>

附件 2

- 托兒所教員參加勞工保險釋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6日勞保2字第0980077367號函)

查所詢托兒所如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暨相關法規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其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機關，應為公益事業。另依68年2月19日第3次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公益事業之員工，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內政部68年9月8日台內社字第28616號函示，凡裨益大眾之公共設施及增進共同利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範圍包括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均屬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益事業」。

- 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其員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勞保2字第1010140008號函)
- 本(101)年1月1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如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依內政部68年9月8日台內社字第28616號函示，屬公益事業，該幼兒園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其員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另僱用員工4人以下或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



新投保單位加保業務

勞工保險係採團體保險方法辦理，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8條規定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故各單位為員工申報加保，應先辦理開戶手續(單位新成立之保險效力自表件送達或郵寄本局當日起算)，開戶投保所需書表、證件及申報方式分述如下：

壹、投保手續

一、事業單位

1. 應填表格：

1. 勞保、健保、勞退3合1投保申請書2份(內填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2. 勞保、健保、勞退3合1加保申報表2份(內填投保勞工基本資料)。

2. 應附證照影本：

應檢附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2份(雇主為外國人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並按下列事業別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2份。

1. 工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為園區事業登記證或開工證明)。
 2. 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探)礦執照(如係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登記證)。
 5. 農、牧場：農場、牧場登記證(如係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6. 漁業：漁業執照或船舶登記證(如係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7. 林業：造林或伐木許可證。
 8. 新聞、出版事業：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如係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9. 公益、合作事業：合作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
3. 事業單位於申請相關證照期間已開始營業，於相關證照核發前，可先檢附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先行辦理投保，相關證照影本俟領到時再補送，但未能依法辦理工商登記而於稅捐機關編有稅籍，亦得提具稅捐機關核定稅籍通知書或營業稅稅款通知書影本辦理投保。

二、自願投保單位

1. 應填表格：

1. 勞保、健保、勞退3合1投保申請書2份(內填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2. 勞保、健保、勞退3合1加保申報表2份(內填投保勞工基本資料)。

2. 應附證照影本：

應檢附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2份(負責人為外國人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並按下列單位類別分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2份。

單位類別	應申報投保單位名稱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院所	開業執照登記之醫療機構名稱	開業執照
2. 私立幼稚園	立案證書登記之名稱	立案證書
3. 私立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登記之名稱	設立許可證書
4. 私立補習班	立案證書登記之名稱	立案證書

5.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
6. 專業技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
7.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
8. 律師	某律師	律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書
9. 會計師	某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書
10. 專利(商標)代理人事務所	某專利代理人	專利代理人證書
	某商標代理人	服務標章註冊證或商標公報(刊載成功案例)
11. 代客記帳業	某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某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登錄職業證明書、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某記帳士	記帳士證書、登錄核准函、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12. 外商在台代表辦事處	某公司(某代表人)	外商在台代表人從事法律行為報備卡及核備函
13. 國會議員、地方民意代表	某議員或代表本人	當選證書
14. 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某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及從業執照
15. 寺廟	寺廟登記證之寺廟名稱	寺廟登記證
16. 保險業經紀人	某保險業經紀人	保險業經紀人證書
17.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某管理委員會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核備函、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
18. 牙科齒模製作所	某牙科齒模製作所	中華民國齒模製作協進會證明書
19. 外國駐台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辦事處全銜	外交部函
20. 本國籍家庭幫傭保姆	雇主本人	僱傭證明(應經村里長簽署見證)、幫傭身分證
21. 外國籍家庭幫傭、監護工	雇主本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聘僱許可文件(包括聘僱核准函、僱用外國人名冊)

22. 人民團體、社會團體	立案證書登記之名稱	立案證書、負責人(理事長)當選證書
---------------	-----------	-------------------

三、 職業工會

1. 應填表格：

1. 投保申請書2份(內填工會基本資料)。
2. 加保申報表2份(內填投保會員基本資料)。

2. 應附證照影本：

1. 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2份。
2. 負責人(理事長)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各2份。
3. 組織章程影本2份。

貳、申報方式

投保單位填妥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連同應附證照影本派人專送或掛號郵寄本局，單位新成立及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表件送交本局或郵寄當日起算。本局於收件後約需6個工作天進行審核，如果應備文件齊全，本局會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如果應備文件不齊，本局會以掛號將原件退還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經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此後，投保單位應按照本局核編之保險證號申報新進員工加保、離職員工退保或投保薪資之調整等有關勞工保險事務。

瀏覽次數：134813 更新日期：2012-12-10

Copyright © 2009 勞工保險局版權所有

跑遍 4 鄉被拒 腦麻兒求學路難行

聯合新聞網
udn.com

作者:記者張進安/屏東縣報導/聯合新聞網-2013年4月23日上午2:49

「為何沒人肯收我的兒子！」為讓腦麻肢障的五歲愛兒接受教育，屏東縣王姓單親婦人半個月來，跑遍鄰近四鄉十多間托兒所，處處被拒，她泣訴「腦麻孩子上學路為何遙不可及！」



更讓王婦心痛的是，孩子就學無門，她也無法謀職，茫然無助的她向戶籍地的鄉公所求助，答案竟是「這樣的殘障小孩當初幹嘛生下來」，王婦表示，當時還有許多洽公民眾，她忍著淚水低頭離開。

「我一定要幫兒子找到適合的學校！」廿八歲的王婦，為讓中度肢障、原本只會爬行的五歲愛兒有機會上學，曾有三年時間騎機車載愛兒，風雨無阻往返崁頂與東港伊甸早療中心。

三年一千多個日子，母子每天早上七點不到就出門，到東港伊甸復健，來回一趟近卅公里；三年復健行，母子至少騎了三萬六千公里，足可環島卅圈。

王婦希望孩子接受妥善療育、照護，王婦半個月前開始四處奔波，走遍鄰近的崁頂、東港、潮州、南州四鄉鎮公私立小學附設托兒所，沒想到處處碰壁，「他們都說無障礙教室空間有限」、「人力不足無法照顧」，婉拒了她的懇求。

王婦表示，她曾為孩子一度萬念俱灰，「很想帶兒子一起走。」「孩子從爬行、說話含糊不清，到現在已能靠輔具行走、言語清楚」，王婦表示，孩子的進步讓她看到希望，只是沒想到，孩子上學路竟這麼艱辛。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次會議

- 一、時間：本(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政務次長益興(本會) 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李沛軒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務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陳益興	(請假)	召集人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黃子騰	(請假)	副召集人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承先		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請假)	
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組	組長	陳延芳	陳延芳	衛生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內政部兒童局	局長	張秀鶯		社福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教保服務學者
委員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盧美貴	(公出)	
委員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名譽 理事長	吳美鳳	吳美鳳	教保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鄭豐甫	李國廷代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呂佳是代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吳忠泰	吳忠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郭馨美	郭馨美	身心障礙團體 代表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理事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王舒芸代	婦女團體 代表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吳福濱	林順松代	家長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相關專業人員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陳麗如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	技士	陳嘉慧	陳嘉慧	
	行政院衛生署	科長	譚麗如	譚麗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專員	徐貴香	徐貴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專員	賴彥亨	賴彥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參事)	專員	郭研喬	郭研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副組長	許麗娟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吳翠卿	吳翠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葉惠玲	葉惠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借調教師	何婉玲	何婉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借調教師	王萌光	王萌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劉瀚文	劉瀚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沛軒	李沛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洪郁翔	洪郁翔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行組	科員	施玉權	施玉權	